

政府采购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1年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 查阅已向广东省水利厅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项目主体工程立项审批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文件、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审批文件等前期工作资料，查阅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分部工程与单元工程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等施工建设过程资料。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对验收报告提供的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鉴定书等质量评价结论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核实，同时结合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核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形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

(2) 完成_____个已通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已向广东省水利厅报备项目的核查技术咨询服务。

(3) 承担同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任务。乙方在承接任务时须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该项目不计入项目完成数量。

2.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3) 进度要求：单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在接到任务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不变，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价格浮动因素。

2. 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2期支付乙方。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款为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万元整（¥ 元）；

(2) 第二期：全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款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三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第四条：双方确定，乙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本项目应提交以下成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最终审定稿 4 份，电子文档（光 碟）1 份。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但甲方逾期支付是基于相关政府机关对本项目资金审批延迟原因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同时甲方应当尽力协助相关政府机关对本项目费用的审批。非上述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额为：每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金额数的 0.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第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所有成果归__双__方所有。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60 天内，甲方须进行项目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

如一方项目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2日内向另一方发出其变更上述信息的书面通知，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知悉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软件和系统软件必须为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或者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业主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盖章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附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对本项目的承诺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双方共同确认需要补充的文件